

嘉祥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嘉教体字〔2023〕11号

嘉祥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嘉祥县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活动的 通 知

各镇街教办、县直各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的重要部署，深入实施我县中小学阅读能力提升工程，传承弘扬孔孟之乡优秀传统文化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嘉祥县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，在全县中小学营造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的氛围，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推进

素质教育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，切实增强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建设书香校园，优化阅读生态，确保到2027年实现省市县三级书香校园覆盖率达到50%。把读书作为一种生活方式，融入到师生的工作和学习中，成为师生的自觉需求。

三、评选对象及名额

评选对象为全县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，已获评省市级“书香校园”的学校不再重复参评。本年度拟评选出30所县级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。

四、评选方式

评选活动分学校自评申报、县级评审两个阶段逐级开展。

（一）学校自评申报。学校对照《嘉祥县普通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指标体系》和《嘉祥县中等职业学校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指标体系》（附件 1、2）自评，自评得分达到80分的学校可申报“书香校园”，自愿申报，无名额限制，将申报材料报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教育科研科参加评审。

（二）县级评审。县教育和体育局将成立评审小组，评审小组成员依据评选标准对学校申报材料和现场进行赋分，最终确定县级“书香校园”名单，并择优推荐参加市级“书香校园”评选。

参评县级书香校园所需申报材料包括《嘉祥县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评选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、能够体现“书香校园”建

设的事迹材料（不超过2000字）和展示成果的视频（时长5-10分钟，分辨率不低于1920×1080，比特率不小4M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镇街教办、县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书香校园建设工作，制定书香校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建设进度规划，做好宣传、组织及申报等工作，确保2027年前书香校园覆盖率达到50%以上。

2. 各镇街教办、县直学校各要以参与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活动为契机，把阅读活动与校园文化、班级文化建设结合起来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探索开展阅读活动的长效机制，让书香充溢校园，让阅读伴随学生快乐地成长。

3. 各镇街教办、县直各学校于5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以镇街教办、县直学校命名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同时报送本单位书香校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建设进度规划（2023-2027）。纸质版申报表、事迹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嘉祥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教育科研科805室。

联系人：靳海燕 联系电话：13853771750

电子邮箱：jxjkyzx@126.com

- 附件：1. 嘉祥县普通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指标体系
2. 嘉祥县中等职业学校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指标体系
3. 嘉祥县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评选申报表

嘉祥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3年5月9日

附件1:

嘉祥县普通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指标体系

评估项目	评估内容	评估内容说明
组织保障 (10分)	基本条件 (5分)	参评学校须为语言文字达标校，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日常管理。在校师生使用普通话，书写规范汉字，校内文件、名称牌、指示牌、标语、展板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。（5分）
	体制建设 (5分)	成立由校长领导下的“书香校园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健全的工作机制，有专门部门主抓“书香校园”建设，职责分工明确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将“书香校园”建设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。（5分）
校园建设 (10分)	环境建设 (5分)	学校建有图书馆(室)，把图书馆(室)建设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，落实教育部《中小学图书馆(室)规程》，功能分区合理，座位数、使用面积等方面符合要求，环境清静、照明良好，图书馆(室)整洁卫生。（3分）
		校园书香气息浓厚。利用走廊、教室等空间，创造良好的阅读环境。张贴悬挂名人名言及鼓励阅读的诗词佳句。句中无错别字，名人名言匹配正确。（2分）
	数字阅读 (2分)	推广“书香山东·数字阅读”二维码，确保师生随时随地免费扫码阅读。（1分）
		建有网上图书馆，师生能在多个终端顺畅阅读数字图书。（1分）
	阅读设施 (3分)	图书招标以教育部公布的全国中小学图书馆(室)推荐书目为主要依据。（1分）
	图书馆内藏书丰富且结构合理，图书有适用性、教育性和新颖性。无非法出版物。（1分）	
	生均藏书量：小学≥15册、初中≥25册、高中≥30册。生均图书年递增量≥1册。（1分）	
管理服务 (5分)	图书馆 日常管理 (3分)	图书馆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，实行信息化、网络化管理。图书实行开架借阅和信息化、开放式管理，发证率100%。（1分）
		图书馆有文献资料的采编、加工、借还、保管、赔偿、清点等内容的管理制度，有采购、验收、登记、分类、编目、阅览等业务工作细则。（1分）
		教学期间，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。课余、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对师生有效开放。（1分）
	辅助教学 (2分)	能够配合学生活动和教师教研，为各级学生和教师列有推荐书目。（1分）
		定期开展图书借阅数据分析，每学期不少于1次，有针对性地改进学生阅读。（1分）

书香活动 (55分)	阅读指导 (10分)	学校每月设有阅读指导课，向学生推荐优秀读物，定期开展阅读指导活动，帮助学生养成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的良好阅读习惯。（5分）
		利用多种形式宣传、推荐优秀读物，每学期向全校师生推介新书不少于1次。推介目录中必须包括中华经典诵读书目，列明阅读重点，帮助学生品读经典。（5分）
	阅读活动 (45分)	每学期组织开展与“书香校园”建设、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有关的活动，使活动系统化、常态化。（5分）全校参与率达到90%以上（5分）
		每年积极组织在校师生参加县(市、区)级以上教育部门、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，有作品或选手入围市级推荐名单，全校参与率不低于80%。（5分）
		每年积极组织在校师生参加县(市、区)级以上教育部门、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主题演讲活动，有作品或选手入围市级推荐名单，全校参与率不低于80%。（5分）
		每年积极组织在校师生参加县(市、区)级以上教育部门、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规范写字活动，有作品或选手入围市级推荐名单，全校参与率不低于80%。（5分）
		每年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工作，推广周期间组织开展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活动。（5分）
		组织各种特色突出、主题鲜明的读书活动，如讲座、书评、征文、演讲、表演等，做到有方案、有组织、有激励机制。（10分）
		以多种形式引导家庭、社区参与到在校师生的阅读活动中来，建设“书香家庭”、开展社区共读活动，共同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。（5分）
建设成果 (20分)	阅读成效 (15分)	学校有阅读、语言文字等相关的研究课题，把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融入到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（10分）
		近3年，学校师生参加县(市、区)级以上教育部门、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主题演讲、规范写字、中华经典诵读等系列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名次。（5分）
	荣誉表彰 (5分)	近3年，组织学生参加阅读征文、写作活动获得县(市、区)级以上表彰。（5分）

附件 2:

嘉祥县中等职业学校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指标体系

评估项目	评估内容	评估内容说明
组织保障 (10分)	基本条件 (5分)	参评学校须为语言文字达标校,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日常管理。在校师生使用普通话,书写规范汉字,校内文件、名称牌、指示牌、标语、展板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。(5分)
	体制建设 (5分)	成立由校长领导下的“书香校园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有健全的工作机制,有专门部门主抓“书香校园”建设,职责分工明确,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将“书香校园”建设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。(5分)
校固建设 (10分)	环境建设 (4分)	学校建有图书馆、师生阅读区。把图书馆建设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。落实教育部《中小学图书馆(室)规程》,功能分区合理,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0%和学生总数的10%。(山东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认定标准(B类)环境清静、照明良好、图书馆整洁卫生。(2分)
	数字阅读 (2分)	推广“书香山东·数字阅读”二维码,确保师生随时随地免费扫码阅读。(1分)
		建有网上图书馆或智慧阅读屏或朗读亭等智慧阅读空间,师生能在多个终端顺畅阅读数字图书。(1分)
	阅读设施 (4分)	图书招标以教育部推荐的书目为主要依据。(1分)
		图书馆内藏书达3.6万册(山东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认定标准(B类));图书馆内藏书达9万册(山东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认定标准(A类)),且结构合理,图书有适用性、教育性和新颖性,无非法出版物。复本量≤5册。(2分)
管理服务 (10分)	图书馆 日常管理 (3分)	生均30册以上(山东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认定标准),相关中职专业课程的书目要随着社会定期更新,保证体现新工艺、新规范。有本校专业适应的核心资源。(1分)
		图书馆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,实行信息化、网络化管理。图书实行开架借和信息化、开放式管理,发证率100%。(1分)
		图书馆有文献资料的采编、加工、借还、保管、赔偿、清点等内容的管理制度,有采购、验收、登记、分类、编目、国览等业务工作细则(1分)
		教学期间,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。课余、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对师生有效开放。(1分)(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馆规程)

	辅助教学 (2分)	能够配合学生活动和教师教研，为不同专业学生和教师列有推荐书目。(1分)(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馆规程)
	书刊借阅 (5分)	定期开展图书借阅数据分析，每学期不少于1次，有针对性地改进学生阅读。(1分)
书香活动 (40分)	阅读指导 (10分)	学校每月设有阅读指导课，向学生推荐优秀读物，定期开展阅读指导活动，帮助学生养成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的良好阅读习惯。(5分)
		利用多种形式宣传、推荐优秀读物，每学期向全校师生推介新书不少于1次。推介目录中必须包括中华经典诵读书目，列明阅读重点，帮助学生品读经典。(5分)
	阅读活动 (30分)	每学期组织开展与“书香校园”建设有关的活动，使活动系统化、常态化。全校参与率达到90%以上。(5分)
		每年积极组织在校师生参加县(市、区)级以上教育部门、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，有作品或选手入围市级推荐名单 全校参与率不低于60%。(5分)
		每年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工作，推普周期间组织开展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活动。(5分)
		每年开展形式多样、有特色的读书节、读书月等“书香校园”读书主题活动，如讲座、书评、征文、演讲表演等，做到有方案、有组织、有激励机制。(10分)
建设成果 (30分)	阅读成效 (25分)	以多种形式引导家庭、社区参与到在校师生的阅读活动中来，“书香家庭”、开展社区共读活动，共同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。(5分)
		学校有阅读、语言文字等相关的研究课题，把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融入到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等各项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(10分)
		近3年，学校师生参加县(市、区)级以上教育部门、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主题演讲、规范写字、中华经典诵读等系列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名次。(8分)
		图书馆与校外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科技馆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及社会阅读指导机构、社区之间开展合作活动。(2分)
	荣誉表彰 (5分)	学生在毕业前参加普通话测试率达到80%以上，通过率达到60%以上。(5分)
		近3年，组织学生参加阅读征文、写作活动获得县(市、区)级以上表彰。(5分)

附件 3:

嘉祥县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评选申报表

学校名称				学校类别
学校地址				小学/中学/中职
学校规模	在校 生 ()人 教职工 ()人			
学校联系方式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自评得分	(须达到80分)			
语言文字 达标校认 定时间				
“书 香 校 园” 建 设 主 要 成 果 (200字)				
申报学校 (盖章) 年 月 日			镇街教办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
嘉祥县教育和体育局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(另附体现“书香校园”建设的事迹材料，不超过2000字)

